

109 年度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委員兼召集人貞蓉

紀錄：薛伯璇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議程討論：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說明

一、辦理情形：簡報（略）

二、委員意見

（一）楊委員娉育：

- 1.有關餵食問題，已多次列管、解除列管，最後結論、困境皆相同，除非能解決愛媽愛爸問題，否則無解，建議主管科室應有準備來回應類似問題，以免浪費時間。
- 2.園區各處設有瞭望、觀景處，植栽一高，就會有民眾要求修剪，國家自然公園應重新思考設立本意，因應觀察之需要，某些地方適當修剪有其必要，但有些民眾已過度要求，有出現過度修剪要求，國家自然公園本意以保育為主，面對民眾類似過度要求，應有適切的說法，給予正確觀念。
- 3.解說牌內容要與時俱進，過去設計的不見得一直適用，應有檢討修正機制。

（二）鄧委員柑謀：

- 1.當初植栽修剪提案係請管理處將灌叢修剪至適當高度，而非全部移除，在此建議定期於每年 3、7、9

月修剪，乾季則不需修剪。

2.半屏山餵狗問題感謝管理處前往關心，惟近日又發現1位人士亦每天上午7點半至8點由半屏湖鐵門進入餵食浪犬，也請巡山員適時予以勸導。

(三)郭委員瑞坤：

解說牌明確標示國家自然公園之範圍有其重要性，惟之前有不同設計內容，且現況亦有不同之解說牌設置，建議宜統一視覺及內容告示，以達整體性。

(四)顏委員杏砮：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的管理原則及保育理念在落實執行時，應訂定更嚴格的管制原則，以保育為首，服務遊憩為次，改變限制與服務的態度，若有公園的活動需求需制定保育性的原則讓廠商遵循設計及保修方式，避免太多破壞生態的修剪方式，制定或劃分保育範圍及人為活動兩種區域，人為活動區需美化景觀的規劃設計，重新思考人為活動的設計及規範原則。

(五)許委員玲齡：

關於半屏山上餵食流浪犬問題，是否可參考當年高雄市政府在推動禁止民眾餵食獼猴的罰則及強力的宣導方式，讓民眾能確實了解餵食流浪犬在國家自然公園內是違法行為且會產生民眾自動對餵食行為的勸阻。

(六)謝委員金得：

餵食流浪動物及植栽修剪等問題皆為兩面性，無關對錯，希望未來會議不再持續針對餵食等問題討論，而著重於國家自然公園未來發展檢討。

(七)黃委員淑貞：

1.建議可以修改觀景平台名稱為休憩平台，不再以登

高望景為目的，民眾無藉口可以要求修剪林木。

2.功能性的觀景視野需維持初衷，定時定量修剪，以維觀察紀錄之需(以猛禽觀察為例)。

3.半屏山之賞鳥亭已經失去功能，建議放置鳥類資源照片以供觀察，呼應鳥類的主題而不突兀。

(八)蘇委員耀廷

餵食問題雖無解，惟仍需思考因應之道，建議管理處於執法時可配戴密錄器錄影，也保護自己。

(九)林委員俊全

有關浪犬問題，建議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支援。

三、本處回應說明

(一)園區之眺望點皆有其目的，例如鳥類調查、生態解說等，植栽之修剪須依規定向屏東林管處申請，皆會視現況評估及其需求修剪，不會單為賞景而做大面積修剪，另變更平台功能等建議，本處會進行整體評估考量，感謝委員建議。

(二)本處解說牌內容後續如有更新或增做，會再注意其內容及風格設計。

(三)有關民眾所提之意見，合理部分本處會考量以適當方式辦理，不可行部分亦會否決，並非全盤同意，目前餵食浪犬問題為管理上較為困難課題，政策上有無調整空間尚待時間觀察。另開罰問題，民眾個資取得及須現場查獲等執行上困難，管理處仍會努力。

(四)本處人員及保育巡查員執行勤務時皆有配戴密錄器，保護本處人員也保全相關證據，感謝委員提醒。

四、決議：

(一)列管事項第1案，本處持續推動通盤檢討案，俟通檢案通過並完成後續處理後再行解除列管。

(二)列管事項第 2 案及第 3 案解除列管(詳附件)。

案由二、109 年 8 月 11 日會議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一、辦理情形：簡報(略)

二、委員意見

(一)許委員玲齡：

請闡述管理處在中都地區與台積電等在推動環境教育的夥伴關係可以達成的績效。

(二)洪委員進成

首先感謝管理處及保育巡查員協助拆除山上私闢區，另有關興建廁所之提案，雖執行上有一定困難，惟仍希望管理處能克服。

三、本處回應說明及處理辦法

(一)台積電於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設有環境教育場域，除台積電外也與其他公司合作，每年皆定期辦理推動環境教育之工作。

(二)廁所實為重要問題，惟山上水源不足且珊瑚礁地形腹地狹小，另山域多為保安林地，高雄市政府亦有相關管制規定，興建設施需突破法令限制，本處會再評估生化廁所可行性亦或循半屏山模式，於山下尋求適當地點設置供民眾使用。

四、決議

依管處說明持續辦理。

案由三、109 年度主要推動業務說明

一、辦理情形：簡報(略)

二、委員意見

(一)鄧委員柑謀

半屏山救援道路改善工程似無進度，希管理處能解決

沖刷問題。

(二)梁委員淑貞

東門至見城館一帶的步道工程何時完成？

- 1.民眾反映路面小石塊行走不安全
- 2.鋪面磚往後高低差請管理處注意安全維護。

(三)蘇委員耀廷

- 1.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文化體系考古研究案及軍事設施遺址調查，如完成後是否可將相關報告提供予委員參考。
- 2.推動潛在國家自然公園應可再深入調查，潔底山目前調查結果顯示劣勢其中一項為人為設施多(水泥化)，此劣勢相對也是優點，希望能將此劣勢轉為優勢，未來如有推動，即能以原有設施進行推廣，減少經費支出。

(四)林委員俊全

- 1.如何精進環境教育課程內容？
- 2.地方 NGO 如何參與、規劃解說服務？

三、本處回應說明及處理辦法

- (一)本處計畫案完成後成果報告書皆會上傳至本處官方網站，委員皆可至官網下載參閱相關報告書。
- (二)園區登山民眾近 8 成為高雄市民，為其經常性到訪之特性，本處研擬快閃課程，透過 5 到 10 分鐘解說，讓民眾能在最短的時間，瞭解正確人猴關係，避免人猴衝突，本處亦培訓 35 名志工成為環教種子教師，透過課程的操作，並回饋滾動式檢討課程操作方式。
- (三)鄰近園區之 NGO 團體皆具有豐富解說經驗，本處志工同時也屬於部分 NGO 團體成員，因此可相互交流，提升解說服務技巧。另本處不定期舉辦內部員

工、解說員及志工之增能課程，亦常邀請 NGO 團體前來授課，並實際帶領到戶外進行。

四、決議

(一)委員所提建議本處皆持續推動，亦希望委員持續提供相關協助。

(二)以上委員所提建議，請各業務科室參採研議。

案由四、110 年度重點推動業務說明

一、辦理情形：簡報（略）

二、委員意見

(一)楊委員娉育

請問西海岸大自然設施優化工程所指為何？

(二)梁委員淑貞

請擬定龜山軍事遺址整理活化再利用，以利環境教育推廣增加國家自然公園教育意涵，如需研究相關文獻資料，舊城文化協會可以提供。

(三)蘇委員秀慧

1.有關「山羌族群與流浪動物現況調查」計畫，建議增加對其他野生動物，例如獼猴及松鼠受流浪動物之影響，以及餵食流動動物人士之活動及所餵食食物分布對野生動物之影響。

2.建議考量設立「研究生研究補助或獎勵金」，鼓勵研究生在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進行研究，可有機會獲得對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有關的豐富資料與科學依據。

3.未來展望與願景之第一次「強化夥伴關係」是否可持續推動經研究計畫案所建立與社區的連結，深化夥伴關係。並且推動區內現地保育解說教育，以及

針對特定團體，例如餵食野生動物或流浪動物人士「奉茶隊」等進行較深入、重覆，建立互信的方式來推動保育及管處的經營管理理念。

(四)王委員御風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歷年所推動之人文調查均成效良好，值得肯定。110 年欲推動之軍事遺址調查，因範圍過於廣大，執行項目眾多，又研究基礎薄弱，建議 110 年度不需要全區執行，可分年分區執行。

(五)張楊委員家豪

花期物候調查可以朝向可長期調查之方式做規劃，結合解說教育與志工培訓(公民科學家)，進而推動長期之觀測。另外，是否有相關環境因子監測之設施？溫、濕度、雨量、日照量。森林植物動態監測亦可提供我們了解壽山森林之生態系統服務，除了開花物候，未來若能有小型樣區之長期追蹤調查並結合空拍遙測，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環境變化對森林影響。

(六)林委員俊全

淺山型國家自然公園之規劃極重要，尤其在建立國家自然公園體系，有其重要性，建議未來能儘量多從資源面分析規劃。

(七)林委員湘玲

- 1.有關「淺山型國家自然公園定位與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計畫內容可與「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互相配合。
- 2.有關銀合歡移除為林管處 110 年至 111 年重點工作，目前正在調查高雄、屏東的分布情形，管理處如果已有調查資料(圖資)，建議可提供給屏東林管處參考，避免調查結果有落差。

(八)張委員博宇(李聯福先生代理)

先前有建議管理處參考林務局建立山區手機訊號地圖，再請持續追蹤辦理。

(九)謝委員金得

建議管理處未來如有至左營地區執行勸導開罰業務，可通知左營地區在地委員前往關心，並提供管理處相關協助。

(十)郭委員瑞坤

行政院組織改造對本管理處之影響為何?本管理處後續之管轄範圍、執掌是否有因應作為?

三、本處回應說明及處理辦法

(一)西海岸大自然設施優化工程目前規劃於明(110)年辦理規劃設計案，將大自然目前停車處，作適度整理，並加強安全警示設施，提高遊憩服務品質。

(二)經觀察發現餵食人士多在園區週邊進行餵食，因應動保法零安樂死政策，目前僅能以 TNVR 方式及移除部分犬隻，因園區非封閉區域，亦無法確保園區不會有其他棄養情形，爰希望藉由計畫案調查浪犬分布及行為與其他野生動物間之關係，也檢討 TNVR 成效。

(三)有關研究生研究補助或獎勵金，本處明年預計自公民科學家及科研基地開始辦理，如 111 年度預算經費允許，再將委員建議之研究生補助計畫納入。

(四)園區軍事遺址調查案為跨年度案，本處自 101 年開始即陸續針對園區做相關考古調查，已有初步調查結果，本次委託案預計盤點後出版解說手冊，另因軍事遺址多位於軍事管制區內，照片公開涉及相關規定，爰手冊內容將以故事型態方式呈現，其餘非軍事管制區內資料將評估做為相關解說資料。

(五)花期物候調查案本處規劃方向與委員提供之建議相同，亦利用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開發之網頁、志工調查等搜集相關資料，後續也將安排教育訓練帶領解說人員做相關調查。

(六)手機訊號地圖因應開放山林政策，目前本處亦積極與相關電信公司聯繫，擬沿步道里程碑標示，讓民眾更清楚園區收訊情形。

四、決議

(一)山域手機收訊目前園區木棧道週邊通訊皆尚可，惟迷途案件多發生於軍事管制區內，本處仍持續與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共同思考解決方式。

(二)以上委員所提建議，請各業務科室參採研議。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一、委員意見：

梁委員淑貞：左營人最期盼的大小龜山連結廊道規劃案，能早日完成靈龜復活，希望管理處也可積極促成。

二、決議

有關高雄市政府推動「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勝利路空中馬道串接計畫工程規劃設計案」，本處將持續關心及參與。

伍、散會：12時30分

附件、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表

項次	案號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1	1080325 諮詢會	於明年初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通過後，解說系統需在重要入口處標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讓遊客明確了解已進入國家公園範圍內，以免觸犯國家公園法。	<p>遊憩服務科： 俟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通過後，於後續工程規劃設計時配合辦理設置解說牌示。</p> <p>企劃經理科： 本案經5月15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原則同意，請本處依據委員所提意見釐整計畫書圖，送請內政部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唯變更案編號3-勝利路停車場(含擋土牆)案，本署公園組以內政部109年6月24日內授營園字1090811135號函發高雄市政府就實際劃出計畫範圍確認，高市府於8月5日函覆本部建請保留該停車場(含擋土牆)，本處已請受託單位將協議結果納入計畫書說明，並於9月30日提報內政部大會續審，預定於12月18日進行審議。</p>	續管
2	1090811 諮詢會	有關半屏山餵食問題，請企劃經理科保育巡查員持續關注，如果可以找到該婦人亦可與他溝通，另餵食器皿請遊憩服務科清潔廠商清除。	<p>企劃經理科： 本科於9月25日協同壽山分隊清晨前往半屏山，是日已鎖定特定對象，惟無發現其餵食行為，後續將持續關注，並請保育巡查員加強該處巡查，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予以裁罰。</p> <p>遊憩服務科： 餵食器皿已請本處委託清潔廠商加強巡查清除。</p>	解除 列管
3	1090811 諮詢會	請保育解說科於後續解說牌內容設計時參考委員意見加入QR CODE，中央瞭望台植物修剪及銀合歡移除請依會議討論持續辦理。	<p>保育解說科： 有關解說牌內容設計將依委員意見加入QR CODE。</p> <p>遊憩服務科： 遵照辦理。</p>	解除 列管